



#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24期(总第655期)

# 加快城镇化进程 再造美丽新西林



绿树环抱的县城一角



亮化工程的实施使西林夜景更美了



县第二开发区一瞥

近几年来，西林县建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和提高生活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突出显山露水、依山傍水”特色的西林县城乡规划总体思路，实行“扩大新居、改造旧居”的工作方针，锐意创新，扎实工作，大力实施城镇建设“三变”工程，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年来完成城建工程建设总投资8000万元，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建设45亩外滩开发区、150亩经济适用住房小区，新增城市道路2.2公里，扩大城区面积3万平方米；投资820万元改造旧城区道路3.2公里，更新街道树760株，安装路灯340杆；投资100万元兴建240亩的烈士陵园，市政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实现了城区道路的硬化、亮化、绿化和美化。在城乡规划方面，完成了那劳、古障、八大河、马蚌等乡镇的小城镇建设规划，那来小康示范村庭院规划设计和800米大道路灯、绿化、规划设计及预算。在项目建设方面，搞好第一开发区沿江护栏建设，做好迎宾路施工管理及拆迁工作，完成垃圾处理场前期工程建设。

今后一个时期西林县建设局的工作思路及任务：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西林县城乡规划总体思路，按照县城“九区两线”详细规划和乡镇小城镇建设规划要求，抓好迎宾路的再建项目；实施体育中心、民族文化广场、花贡小区、八洋小区、迎宾小区、驮娘江大桥、垃圾处理场、大型停车场、新兴路、800米大道街景等工程项目建设，做好西平、弄汪、那佐等乡总规修编，指导各乡镇搞好小城镇建设，切实加快城镇化进程，再造美丽新西林。

(西林县建设局办公室 供稿 电话：0776-8682197)



美丽的西林县城鸟瞰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24 期  
(总第 655 期)

8 月 30 日出版

· 桂政办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桂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4 号)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推进我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5 号)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  
网站一期建设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6 号)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组团参加第七届中国投资贸易  
洽谈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7 号)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9 号)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0 号)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 2003 年我区夏粮收购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1 号) .....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  
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  
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2号) .....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关于2003年预防道路交通  
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3号) .....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全区种子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4号) ..... (25)

**· 人事任免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许祥玉  
王运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3〕97~100号) ..... (27)

**· 国务院文件选登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382号)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国务院令 第383号) ..... (30)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3〕15号) .....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防治  
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的通知  
(国发〔2003〕35号) .....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  
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 (42)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  
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  
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启 事**

接《新闻出版总署、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出版单位暂停征订活动的通知》(新出联〔2003〕10号),除科技期刊外,其他报纸、期刊的出版单位在2003年9月底前,暂停一切征订活动。本刊在此时间之前,不再召开征订会议,不再发征订通知。为了保证政令法规的连续性,望广西政报的现有订户在邮局年度报刊征订工作开始时,及时到当地邮局(邮所)续订2004年度的《广西政报》;亦欢迎新订户订阅。

《广西政报》为旬刊,邮发代号:48-99,全年订价72元/份。

联系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广西政报室

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桂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4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桂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梁 斌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成 员：**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钟森荣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桂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协调小组的主要职

责：对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度、审批程序、征地拆迁、工程进度以及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主任由李尚炎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影响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度的具体问题，提出协调意见，报协调小组审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交通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5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全国和全区再就业工作会议后，各地、各部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部署，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扩大就业和促进再就业，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区就业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非典型肺炎疫情的突发，给就业工作带来了新的困难和不利影响，部分地方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和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建设任务仍很艰巨。

为加快推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桂发〔2003〕7号），完成我区今年净增城镇就业岗位22万个，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0万人，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3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下的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

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0号)要求,现就加快推进我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作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大事来抓,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继续处理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的关系,落实本地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年度计划和工作措施。要强化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务必取得实效,确保各项目标的实现。各地要将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下达的净增就业岗位、控制失业率、落实再就业政策、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完善就业服务和对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实施再就业援助等任务指标层层分解。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与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责任书,从措施办法、资金投入和督促检查等方面予以保证,这要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是否落实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将按月、按季度分解进度的计划表于7月上旬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 二、加强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

(一)建立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

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劳动保障、计划、经贸、教育、监察、民政、财政、建设、人民银行、税务、工商、编办和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再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部门间的统一协调。联席会议要及时通报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指导和推动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开展。各级人民政府要在7月上旬建立再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要从上到下建立落实再就业政策的工作推进机制,要按照工作职责抓好落实。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合力。要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的积极性和

主动性,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二)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从6月份开始,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月、季对各地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各级人民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也要按照自治区规定的内容、时间、方式及要求定期通报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进展情况。对按时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表扬;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要认真查找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三)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政府和部门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社会和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举报机制。6月底前,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建立并公布就业和再就业监督举报电话,各地要积极筹建劳动保障电话咨询中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查询服务。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对各类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签订劳动合同、滥用试用期、拖欠和克扣工资、拒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各类欺诈行为。6月底7月初,自治区将组织就业和再就业专项督查,各地也要认真组织督查和自查,促进再就业政策切实得到贯彻落实。

### 三、加大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政策

(一)加快配套政策的研究制定和实施。各地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就业和再就业政策及有关部委的配套政策,抓紧制定实施办法。对于国家和自治区已明确的政策,要及时转发执行;属于需地方制定具体政策和操作办法的,要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办法7月份要全面实施。

(二)认真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坚决措施设立专门窗口,指定专人负责,保证已经出台的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小额贷款、就业服务等各项扶持政策不折不扣地得到落实。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中央和自治区属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纳入当地的再就业工作规划,统筹安排落实。

(三) 切实落实再就业资金。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再就业工作的实际需要, 测算再就业所需资金, 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保证再就业所需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中央和自治区对地方的再就业补助资金, 将与地方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和工作效率挂钩。各地要根据再就业工作的需要, 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 并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做到及时拨付, 加强管理, 提高效益。从今年起, 自治区建立再就业资金筹集报告制度, 定期进行检查督促。

(四) 建立健全再就业服务和援助制度。各地要通过就业事务咨询、职业指导、就业信息、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就业岗位、自谋职业、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和援助, 千方百计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再就业, 这项工作要确保落实到基层。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建立公益性岗位空岗报告制度, 凡是由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形成的公益性岗位, 主要用于安排“4050”人员。对于“4050”人员中单亲家庭和夫妻双方都下岗或失业的, 要通过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尽快实现再就业。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和社区工作人员要摸清“4050”人员底数, 并逐一建立台帐, 区别不同情况, 有针对性地为其提供专门的帮助和便捷的服务。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等有关部门也要采取“一帮一”、结对子、成立帮扶中心等办法, 切实帮扶一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五) 加快《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各地必须对符合领证条件的对象逐个核实, 编制花名册, 并把《再就业优惠证》申领审批表送到每个下岗失业人员手中。要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 把《再就业优惠证》核发的对象、条件、申领程序、享受的优惠政策、办证地点和咨询电话等向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广泛宣传, 使符合申请条件的每位下岗失业人员都懂得政策, 及时申领。同时, 要调整充实前台工作人员, 尽快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办证效率, 保证《再就业优惠证》能按政策规定及时核发。要千方百计争取在7月上旬使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都能领到《再就

业优惠证》。

(六) 加大宣传力度, 推广先进经验。各级、各部门和新闻单位, 通过多种形式, 把各项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政策直接宣传到群众、企业和基层单位, 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关心和再就业工作的支持。要表彰一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企业, 树立和宣传下岗失业人员自强不息、自谋职业的先进典型, 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帮助就业和再就业的良好氛围, 引导下岗失业人员转变择业观念, 促进自谋职业、灵活就业。要宣传推广一些地方、企业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成功经验, 促进全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七) 继续抓紧建立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台帐, 打好打牢基础。各有关部门要自上到下建立基础台帐和本系统的统计制度, 以便准确掌握工作的进展情况和薄弱环节, 为科学地制定和调整就业和再就业政策、促进工作的健康开展提供有力的依据。

#### 四、加大就业岗位开发力度, 积极拓宽就业渠道

各地要把发展经济与增加就业岗位有机结合, 努力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促进充分就业的双重目标, 在制定涉及全局的经济政策时, 要把扩大就业作为主要因素考虑。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要把旅游业和社区服务业作为就业岗位开发的主攻方向, 特别是社区服务业, 既要有政府投资开发安置大龄就业困难对象的公益性岗位, 又要鼓励社会投资开发适合下岗失业人员的服务型岗位。要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等各种非公有制经济; 积极发展有比较优势和市场需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企业; 放手发展中小企业, 以安置更多的劳动力就业。要结合城镇化和工业化建设, 大力开发社区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岗位, 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要主动接受东部发达地区辐射, 发展接续产业, 开发更多的就业岗位。要利用广西的区位优势, 大力开拓国内外劳务市场, 特别是广东、江浙等沿海地区市场, 强化跨地区(跨国)劳务协作, 扩大劳务输出。

各地要充分运用积极的再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服务型企业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以及通过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实现再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重组改制、主辅分离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

#### 五、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强化就业和再就业服务

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强化就业和再就业服务是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就业政策，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迫切要求，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因此，各地必须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精心组织，认真落实。

（一）加快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建设。7月上旬，各地必须落实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和人员，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制度和工

作到位，并开展相关的业务。

（二）抓紧健全就业服务机构。9月底前，县级以上就业服务机构必须完成统一名称、落实财政全额拨款、重新核定编制、工作人员到位等工作。就业服务机构要认真履行承担公共就业服务，具体负责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职责。要积极开展职业介绍、组织免费再就业培训、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再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要广泛推行上门服务，即时服务和承诺服务，普遍推广在同一场所开展各项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险

业务的“一站式”服务。

（三）全面落实免费再就业培训和免费职业介绍政策。要努力提高再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完善免费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制度，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就业培训和中介服务，按照“市场引导培训，培训促进就业”的方针，统筹规划，建立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培训基地。培训机构要与劳动力市场加强联系和沟通，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合理确定培训项目，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培训。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对社会办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并根据培训和再就业效果给予补贴。要大力开展创业培训，结合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小额贷款、税费减免、跟踪扶持，以创业促就业。

（四）加快劳动力市场场所建设。年底前，县以上都要落实劳动力市场的场所，并开始运作。同时加快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为下岗失业人员和求职者提供快捷、真实、方便的就业信息，尽快实现就业和再就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网站 一期建设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6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全国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网站一期建设任务的通知》

(国办秘函〔2003〕28号)的要求,按照自治区信息化建设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的有关建设工作,推动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步伐,推进政府系统内部的信息共享,更好地为各级领导提供在线信息服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网站一期建设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 网站一期建设任务 (2003年5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化建设2002\_2006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桂政发〔2002〕36号)精神,做好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以下简称专网)网站建设工作,现对专网网站一期建设任务作出布置。

### 一、建设原则及目标

按照自治区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2002年度建设任务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26号),确定了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的有关建设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逐步建立和完善运转安全高效、项目齐全、内容丰富的专网网站,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提供服务。

专网网站的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循序渐进、资源共享、安全保密”的原则分期进行。一期建设主要实现专网网站从无到有的目标,完成网站基本信息内容的建设。二期建设在总结一期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对专网网站底层平台及信息内容进行全面升级,最终建成为宏观决策、政府运转、决策指挥和信息共享服务的“办公业务资源数据库”。两期建设中涉及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信息标准等,要按照统一规划和要求建设。

### 二、网站建设内容

(一)各地区概况,包括自然环境、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和文化环境的概括介绍。

(二)各部门的职能介绍,业务范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等。

(三)各地区、各部门重要新闻、重大活动、公告通知、规章制度、可共享的文件资料等。

(四)各地区、各部门主要领导姓名、职务、简历、分管工作、办公电话。

(五)各地区、各部门领导活动情况(近期活动安排、讲话等)。

(六)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主要组成部门职能、负责人及电话。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在上述内容基础上,制订专网网站数据指标体系,下发全区。

### 三、建设经费

专网网站建设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具体软、硬件型号及参考价格见附件。

### 四、进度安排

(一)2003年7月31日前,各地区、各部门完成专网网站信息内容的数据组织工作。

(二)2003年8月30日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完成对各地区、各部门有关人员的专网网站技术培训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完成专网网站硬件产品的购置工作,

(三)2003年9月30日前,各地区、各部门

专网网站进行试运行。

(四) 2003年10月31日,各地区、各部门专网网站正式投入运行。

### 五、建设要求

(一) 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网站是建立在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各地区、各部门节点上的专网网站,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2002年度建设任务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26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尽快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技术实施方案,落实建设资金,完善本地区、本部门内网的建设,推进全区政府系统公文办理及传输管理通用软件的应用。

(二) 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指定

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专网网站信息的组织与维护,保证数据更新及时,资料内容准确。

(三) 专网网站服务器应确保7×24小时开机。要加强系统运行的技术保障,避免出现连接错误。

(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建立专网网站管理制度。各单位根据此制度制订专网网站管理及维护实施细则,明确上网数据的审批单位、人员,建立审核记录档案,防止泄密。

(五)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根据情况,对各地区、各部门专网网站建设、系统运行及信息组织情况进行通报;适时举办有关专网网站建设的研讨会和经验交流会;对有关技术人员及信息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信息组织能力。

附件:专网网站建设软、硬件设备型号及价格表

附件:

## 专网网站建设软、硬件设备型号及价格表

设备	配置	价格(元)	备注
HP ML350 服务器	CPU: P42.0G, 256M 内存, 36.4G 硬盘, 15寸显示器, 三年现场维护。	24000	自行购置
Win2000 操作系统	标准版, 含微软公司认证培训课1门	4165	自行购置
SQL/SERVER 2000 数据库	单 CPU 无用户限制版, 含微软公司认证培训课1门	26500	自行购置
网站软件	含系统集成费	10000 (参考)	自行开发, 如有困难, 可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技术指导
总计		64665	

主题词: 文秘工作 网络 建设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团参加第七届中国投资贸易 洽谈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7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有关单位：

由商务部主办的第七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第七届投洽会”）定于2003年9月8日至11日在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举行。第七届投洽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国际性，扩大各个国家和地区参展、参会规模；突出双向投资，促进“走出去”；突出政策研讨、信息发布和宣传；突出增进交流，扩大接触；突出全国性，发挥投洽会作为全国投资促进平台的作用；突出中西部，鼓励外资积极参与中西部大开发，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突出对台优势，扩大吸收台资，推动两岸经贸合作向深层次发展。为做好我区参加第七届投洽会的各项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第七届中国投洽会基本情况

时间：2003年9月8日—11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主办：商务部

协办：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促进机构。

承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成员单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国家有关部门、全国性协会、商会等。

组织形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国家有关部门、全国性协会、商会以代表团形式参加；广泛邀请世界各地的投资商、贸易商、中介服务机构、金融机构、投资促进机构、跨国公司及其驻华机构、国内大型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有对外投资意向的国内企业参

加。投洽会采取投资与贸易相结合、展览展示与项目洽谈相结合、项目推介与政策咨询相结合、商务活动与学术研讨相结合的方式，为与会者提供全方位服务。

组织原则：自愿参与、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 二、广西代表团参会的主要目的

参加第七届投洽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和国际投资论坛及相关投资问题研讨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扩大宣传广西，结识客商，交流信息；展示和宣传我区投资环境、政策，推介招商引资项目，吸引更多的客商来广西投资。

## 三、广西代表团的组织形式与组织机构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第七届投洽会成员单位组团参加，区直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组织有关单位和企业参加。

（二）成立第七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广西代表团。代表团成员如下：

### 1. 代表团领导：

团长：自治区分管领导

副团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外经贸厅领导

秘书长：自治区外资办领导

### 2. 区直成员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计委、经贸委、外经贸厅、外资办、台办、侨办、新闻办、广西日报社、广西电视台。

3. 各市（地）组成分团，由市（地）领导担任分团长。

4. 代表团下设会务组、项目组和宣传组。

会务组：负责广西代表团在投洽会期间有关的活动总体安排以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投洽会期间信息的发布、汇总、整理、反馈；负责有关会务工作。由自治区外资办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台办、侨办参加。

项目组：负责投洽会期间有关项目资料的准备，组织和指导有关项目的洽谈活动，提供有关项目的咨询服务。由自治区计委牵头，自治区经贸委、外资办参加。

宣传组：负责邀请新闻媒体参会，组织策划自治区领导在投洽会期间举办的新闻发布活动，做好宣传报道；负责投洽会期间各分团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负责投洽会期间广西代表团的洽谈成果报道等。由自治区新闻办牵头，广西日报社、广西电视台参加。

#### 四、广西代表团展位设置和布展

(一) 展位设置：第七届投洽会主展馆设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一楼展厅。根据投洽会的办会宗旨和思路，展馆设置继续突出展示和洽谈功能，我区作为大会组委会成员单位，共有 108 平方米的展位面积，展位采取统一分配的形式：区直单位 24 平方米，每个地市各 6 平方米（14 × 6=84 平方米）。

(二) 布展：展厅将统一设计、布展，主要用于展示全区和各市（地）投资环境、投资政策和重点引资项目，同时兼有小型会见、洽谈及展团办公、值班功能。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 自治区外资办负责广西展厅总体设计和布展，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布展工作。

2. 各市（地）分团负责提供介绍本地投资环境、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主要产品的图片或模型。图片资料以光面照片或 M0 盘形式提供，必须在 8 月 10 日前提交给会务组。

#### 五、费用

所有参会代表费用自理；各市（地）摊位费按每个市（地）6 平方米进行分配，统一设计布展，每个市（地）需缴纳展位租金及布展费 6,000 元人民币。请各地市于 8 月 8 日前将款项汇至会务组。

户 名：广西外经贸厅

开户行：中行广西区分行

帐 号：00142608091001

####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各市（地）尽快确定分团长和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前报会务组。

(二) 区直有关单位参会人员名单，于 2003 年 8 月 5 日前报会务组。联系人：黄庆红，联系电话：0771—2109540，传真：0771—5314247，E—mail：hqh@investgx.gov.cn

- 附件：1. 投洽会期间主要活动安排  
2. 国际投资论坛及各类研讨会、洽谈会圆桌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件 1

## 投洽会期间主要活动安排

时间	活动安排	时间	活动安排
9月7日 11:00	举行组委会工作午餐会	9月7日—9日	与国侨办共同举办“2003年海外科技人才与中国企业合作交流大会”（待定）
9月7日 16:00	举行投洽会筹备情况新闻发布会		
9月7日 9:00	举行开幕晚宴（酒会），宴请国、内外来宾	9月8日 9:08	举行投洽会开馆仪式，开展各种洽谈、会见活动

9月8日 14:30	举办“国际投资论坛”	9月9日—11日	举办多场吸收外资热点专题研究会及对外投资研讨会
9月8日—9日	与中国对外友协共同举办“中国国际友城投资合作交流大会	9月10日	全天举办“外商对华投资项目对接专场”
9月8日 20:00	举行文艺晚会		
9月9日	全天举办“外商对华投资项目行业对接会”		(注:参加以上活动的人员名单待组委会分配名额后再另行确定。)

## 附件 2

## 国际投资论坛及各类研讨会、洽谈会、圆桌会

一、商务部主办的国际投资论坛主题:完善投资环境,创造国际竞争优势

二、商务部、组委会还将举办以下研讨会、洽谈会、圆桌会。

(一)商务部主办:

1.“引进来”部分:跨国购并研讨会、国际物流研讨会、汽车配套产业吸收外资研讨会、促进中西部地区吸收外资研讨会、高科技领域吸收外资研讨会、与 OCED 合作举办研讨会(主题与具体方案待落实)、外商投资服务贸易领域研讨会、出口“反倾销”研讨会、破产清算研讨会(或特许经营研讨会)、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采购中心研讨会、快速通道与现代物流研讨会(苏州工业园及天津开发区等共同举办)、供需见面会、研发中心政策研讨会、外商投资投诉研讨会、吸收外资法律环境研讨会。

2.“走出去”部分:中国和欧美承包商合作

研讨会、跨国经营研讨会、加勒比地区投资研讨会(商务部、外交部)、香港投资环境介绍会、非洲高级官员研习班(非洲投资环境介绍会)、维护“走出去”经营秩序研讨会(商务部、国家进出口银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对我企业海外投资决策的影响研讨会、东盟国家投资政策介绍会。

(二)组委会主办:中国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合作论坛、入世对中国市场资本流动的影响、中国国际物流合作研讨会、国际友好商会圆桌会议、2003年海外科技人才与中国企业合作交流大会、中国国际友城投资合作交流大会、资本论坛——首届世界主要证券交易所(厦门)高峰会。

**主题词: 外贸 外资 洽谈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9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有关单位:  
2000年以来,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的更快发

展,改善基层公共基础设施条件,我区各级财政筹措并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基层公共基础

设施建设、县乡基层政权建设、基层政法部门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工程，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了解财政安排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检验工作成果，杜绝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加强财经纪律，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开展一次全区性的专项资金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目的

检查 2000 年以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验工作成果，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促进我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 二、检查对象和范围

检查的对象是 2000—2003 年 6 月 30 日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

检查的范围是 2000—2002 年 6 月 30 日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含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市地、县、乡财政补助和自筹资金）。

### 三、检查内容

（一）按规定应实行专户管理的专项资金，是否统一由财政部门在国库单一账户内设立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是否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负责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对需要纳入计划管理的项目，其投向是否用于计划部门确定的项目，并在核定的总投资规模内组织实施；未纳入计划管理的项目，是否在财政部门确定的规模、范围、建设标准内组织实施；项目投资是否故意留有资金缺口。

（三）项目按规定需要配套的资金是否及时足额给予配套。

（四）专项资金是否用于平衡预算和正常的行政事业费支出、发放工资等；是否用于政府所属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检查建设项目所发生的各项开支；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损失浪费和违法违纪问题。

（五）承担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管部门是否对项目实行单独记帐、单独核算；建设项目竣工后是否按规定及时进行工程验收和决算。

（六）项目工程进展和竣工情况，项目实施后发挥什么效益。

### 四、检查方式

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各级人民政府（行署）按照以上要求进行自查，并填写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制发的表格。各级人民政府抽调人员，组成若干联合检查组，对下级部门进行重点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自查面要达到 100%；自治区对市（地）、市（地）对县（市）、各级直接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的检查面要达到 100%，自治区重点检查 30% 的县（市），市（地）重点检查 30% 的乡镇，县（市）重点检查 50% 的乡镇。

### 五、时间安排

检查工作拟从 2003 年 7 月上旬开始，到 9 月下旬结束，历时 3 个月左右。检查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准备阶段，时间安排为 20 天；

（二）自查阶段，时间安排为 20 天；

（三）重点检查阶段，时间安排为 30 天；

（四）总结汇报阶段，时间安排为 20 天。

### 六、处理原则

自查查出的问题，由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自行纠正；应配套未配套的资金要在规定期限内足额配套；挤占、挪用的资金要及时归还项目。重点检查查出的问题及自查查出问题未及及时纠正的，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财经法规进行处理，并扣回补助资金，给予通报批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要追究当事人和主要领导的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组织领导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审计厅、监察厅、民政厅、教育厅、卫生厅、公安厅、司法厅等部门抽调人员，并请自治区政法委、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派员参加，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重点检查工作。市（地）、县、乡政府（行署）也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工作。

#### 八、检查工作要求

(一)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认真组织实施。

(二) 检查工作要深入细致, 不能走过场, 如实填报有关表格, 按时间要求逐级汇总上报。

(三)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 并针对管理漏洞建章立制, 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四)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在 2003

年 8 月 10 日前将自查结果、在 2003 年 9 月 25 日前将检查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由财政厅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 财政 建设 资金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0 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代主席、副主席的工作分工和实际工作需要,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 陈武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代主席陆兵、常务副主席王万宾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监察、财政、审计工作。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工作。

#### 黄克贵副秘书长

主管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工作。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联络工作。

#### 王其鹏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刘新文处理其分管的工作。

#### 宋晓天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周明甫、吴恒处理其分管的工作。

#### 陈庆勇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高虎城处理其分管的工作。

#### 何宪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杨道喜处理其分管的工作。

#### 郭文强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处理其分管的工作。

#### XXX 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王万宾处理其分管的工作(财政、机构编制工作除外)。

#### 庞栋春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 XXX 处理其分管的工作。

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代主席、副主席的工作分工见桂政发〔2003〕28 号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 行政事务 行政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 2003 年我区夏粮收购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粮食收购工作，加强我区对粮食的宏观调控，切实保护种粮农民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 2003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我区 2003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夏粮收购工作的领导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积极收购粮食，一方面可以满足种粮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促进农民增收；另一方面可以掌握必要的粮源，增强我区对粮食的宏观调控能力，保证退耕还林、军粮、储备粮轮换、农村生活安排及市场的粮食供应。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重要性，按照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加强对粮食收购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确保夏粮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 二、合理确定夏粮收购价格，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我区已经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粮食收购价格应由市场供求决定。各级价格、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定价工作的指导、协调，搞好毗邻地区间的价格衔接，既要防止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竞相抬价影响正常的收购秩序，也要避免定价过低收不到粮食。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收购订单内的粮食，以取信于民；按“购得进、销得出、不亏

损”的原则自主收购订单外的粮食；要根据粮食市场供求情况，积极开展优质粮食品种的购销活动，促进适销对路优质粮食的生产，增加农民种粮收入。

## 三、密切协作，确保粮食收购资金及时足额供应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及时做好粮食收购资金计划，报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要适应粮食市场化改革的需要，继续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和“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做好粮食信贷管理工作，积极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展粮食收购。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协调，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办理收购贷款抵押担保创造条件。

## 四、加强粮食市场管理，规范粮食市场秩序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的粮食收购政策，及时公布收购粮食等级、价格和质量标准，尊重农民卖粮的选择，注意保护农民的合法利益，严格按照依质论价、优质优价原则收购粮食，杜绝肆意压级压价以及坑农骗农的行为。各级工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加强对粮食收购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和违法违规收购、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使粮食市场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 五、做好粮食收购中流行疾病防治和防汛准备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有

粮食购销企业流行疾病预防工作的指导，督促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按照疾病防治的各项要求，搞好收粮场所环境卫生，保持收购现场的空气流通，为农民售粮创造安全的环境。要有计划地安排农民售粮的时间，避免集中等候售粮，防止疫病传播。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做好粮食收购工作的同时，要高度重视防汛工作。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安全

储粮工作。对低洼易涝、容易发生险情地方的存粮要尽量转移到安全地带，避免发生坏粮和水淹事件，确保储粮安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收购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2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四日

### 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 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实施意见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近年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精神，努力预防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全区各地在当地人民政府的

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先后开展了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取得了可喜的成效，有效地防止了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但我区

部分场所火灾隐患仍然相当严重。尤为突出的是,一些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宽度不足,无法满足人员疏散要求;一些场所的疏散通道被杂物、铁栅栏等障碍物封堵,通道不畅;一些场所在营业期间甚至将疏散出口锁闭,人为阻断疏散通道;一些场所的疏散指示标志及火灾事故应急照明设置数量不足或不能正常好用,极易造成疏散方向误导,影响疏散速度;一些场所没有制定火灾应急疏散预案、从未组织员工进行演练等等。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公发〔2003〕4号),有效地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从2003年7月到10月份,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实施意见如下:

### 一、专项治理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目标,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整治堵塞疏散通道和锁闭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保障疏散设施完好和安全出口畅通;督促单位认真贯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严格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 二、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 (一)专项治理的范围

1. 容纳50人以上的影剧院、礼堂、夜总会、录像厅、舞厅、卡拉OK厅、游乐厅、网吧、保龄球馆、桑拿浴室等公共娱乐场所;

2. 容纳50人以上就餐、住宿的旅馆、宾馆、饭店和营业性餐馆;

3. 容纳50人以上的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

4.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集体宿舍,医院的病房楼;

5. 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的车间、员工集体宿舍。

#### (二)专项治理的内容

1. 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生产、工作期间或集体住宿的老人、幼儿、住院患者、学生、员工休息时间将疏散通道、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锁闭、封堵或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通畅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被遮挡、覆盖的,应该当场改正。当场不能改正的,限期改正。

2.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数量、宽度,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的设置场所、位置、数量,疏散通道的装修材料耐火等级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疏散指示标志缺少、损坏和标识错误的;应急照明灯损坏或失效的;常闭式防火门闭门装置损坏不能保持常闭状态的,以及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的,应当限期改正。

3. 商住楼经营部分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未分开设置的,应当限期整改。

4. 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设置铁栅栏和在公共区域的外窗(包括集体住宿的学生、幼儿、老人、住院患者和员工休息的房间外窗)安装金属护栏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应当立即拆除。

在人员密集场所常闭防火门上,应当张贴常闭防火门应随时处于关闭状态的警示用语;在公众聚集场所应当采用多媒体、广播、书面等宣传方式,告知顾客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位置和安全疏散路线,并形成制度。

### 三、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及实施

专项治理工作要按照组织部署、自查整改、检查验收、抽查监督和工作总结5个步骤进行。

(一)组织部署(时间为7月1日至7月10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工会、建设、商贸、教育、文化、卫生、民政、工商行政管理、旅游、公安消防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负责对全区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专项治理。各市、县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从有关成员单位中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安全评估组和联合执法队，负责对当地治理场所实施必要的安全评估以及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行业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操作性强的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

（二）自查整改（时间为7月11日至8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向社会公告这次专项治理的范围、内容、要求和整改的时限规定，通过组织召开本辖区内各治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会议、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广泛的动员和部署。在此基础上，推动单位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自查整改。自查整改结束后，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单位要分别向当地教育、卫生、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写出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属于商贸行业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企业要向当地行业管理部门写出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公共娱乐场所要向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写出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属于旅游定点的宾馆、饭店要向当地旅游管理部门写出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和其他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营业性餐馆、旅馆、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等单位应当向当地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写出自查整改情况报告。

（二）检查验收（时间为8月11日至9月10日）

商贸、教育、卫生、文化、民政、旅游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分工，对本部门、本系统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所属单位开展自查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应当依法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行政或纪律处分，直至依法予以处罚。同时，要责令限期整改落实。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各主管部门要向当地人民政府写出组织单位自查整改和检查验收情况的报告，并将所属单位存在的隐患情况逐一登记造册报送当地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无主管部门的人员密集场所，由当地人民政府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织检查验收。

（四）抽查监督（时间为9月11日至10月20日）

各部门、各系统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各市、县人民政府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组织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工会、文化、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梳理火灾隐患，进一步依法严格治理。

1. 对存在专项治理第1项内容方面问题的，应当责令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应当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拘留等处罚。

2. 对存在专项治理第2项、第3项内容方面问题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拘留等处罚。

3. 对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经专项治理安全评估组对其安全条件进行评估，确认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当地人民政府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停产停业的立即停产停业，该改变使用性质的迅速改变使用性质，以确保安全。

4.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专项治理第4项第一款内容方面问题的，要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拆除；对拒不拆除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派出专项治

理联合执法队强制拆除。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行政拘留。

5. 对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存在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6. 对拒不履行执法部门作出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处罚决定的单位，相关执法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及程序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7.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8. 在执法检查中，既要突出重点，又要兼顾其他。对于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中发现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特别是对 2002 年专项治理中要求限期整改火灾隐患到期尚未整改的，也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各地监督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

(五) 工作总结(时间为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

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将派出督查组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抽查，对专项治理中工作走过场、措施不落实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以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同时，对全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 四、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

#####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确保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 (二) 部门联合行动，形成治理合力

各职能部门要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要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参谋作用，加强对当地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畅通信息，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商贸、教育、卫生、文化、民政、旅游等部门要以这次专项治理为契机，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尤其是要保障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和疏散设施的完好，确保消防安全。

##### (三) 加强宣传教育，把握舆论导向

广播、电视、报刊、政府及各部门的互联网等大众媒体要积极配合这次专项治理工作，大力宣传专项治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好专项治理的社会公告及检查结果的公布等工作，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单位，坚决予以曝光。同时，要将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纳入社会公益宣传的内容，不断增强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在专项治理中，鼓励采用技术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四) 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要认真汲取以往屡经治理、多有反复的教训，切实贯彻“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消防工作制度，建立人员密集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治理成果。商贸、教育、卫生、文化、民政、旅游等部门要针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制定和完善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使消防安全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五) 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严惩违法违纪行为

专项治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干扰、阻挠专项治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理；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违反规定，经通知不改正应当从重处罚的，在依据消防法规对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同时，应提请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其责任人予以拘留处罚；对于在专项治理工作中领导

不力、执法不严、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各部门的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要分别于7月15日、10月20日前上报自治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在专项治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

况、新问题，可随时向自治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联系电话为0771—5702086。自治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号码为0771—5702127。

主题词：公安 消防 专项治理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2003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3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3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四日

## 2003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实施方案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03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公通字〔2003〕44号）精神，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我区道路交通安全，优化经济环境，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自治区200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此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各

负其责、综合治理”的原则，有效发挥“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参与”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新机制作用，加强源头管理，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高科技水平，狠抓预防工作措施的落实，为加快我区富民兴桂新跨越进程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 二、总体目标

全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增加幅度下降；一次死亡3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同比减少，

杜绝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2002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超过 250 人的市要力争减少死亡人数，死亡人数增幅超过 10%和万车死亡率超过 15 的市增幅要明显下降；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新机制显著加强；国、省道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得到有效治理；机动车超速行驶、强行超车、驾驶员疲劳驾驶、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超限载人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初步建立以“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社区”、“交通安全学校”为载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网络。

###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各级政府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主要任务

1. 自治区、市、县政府要成立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由分管交通安全的政府领导担任组长，公安、交通、农机、安监、监察、劳动、宣传、保险等部门参加。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当地公安交警部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实行例会制度，每季度由组长主持召开一次会议，听取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汇报，研究当地预防交通事故的重点、难点、突出问题，制定解决问题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履行交通安全工作职责，落实预防事故措施，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实行综合治理，使政府对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2.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参与”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新机制，在充分发挥“政府防范特大安全事故例会制度”、“重特大交通事故评析制度”、“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重特大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单位法人、业、主交通安全责任制度”、“交通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推动预防交通事故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同时，要逐级确定预防交通事故工作目标，签定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书，并把建立和落实制度、实现预防交通事故工作目标的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范畴，对制度落实、达

到工作目标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制度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追究行政责任。

3. 各级政府要认真按照《广西道路交通安全行车动态分类管理方案》的标准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道路状况、车辆通行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分类列出各类车辆允许通行的线路、时间，各路段允许通行的车辆，形成本地道路交通安全行车动态分类控制计划，并以市为单位集中上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地要以推行道路交通安全行车动态分类管理为契机，逐一落实对人、车、路的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并通过落实县、乡（镇）长负责制、车辆业主负责制、部门联动监督管理机制、年度考核制，实现专业部门和人民群众共同管理，有效改善我区道路安全行车状况。

4. 建立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家指导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公安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交通、农机等部门联合组建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家组，对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向政府提出预防工作建议，参与制定预防事故工作政策、方案、措施，帮助分析事故原因、规律，提出科学有效的解决办法。各市、县也要相应组建预防交通事故专家组。

5. 确定并加强对事故多发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预防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南宁市、玉林市、河池市、百色市以及国道 207 线贺州信都至步头段、国道 210 线南丹六寨至金城江段、国道 324 线、省道 316 线南宁至大新（德天瀑布）段确定为自治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重点地区和重点路段，由自治区进行重点督促检查。重点地区和重点路段辖区政府要每季度召开一次交通安全评析会，总结本季度预防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效果，分析交通事故规律、特点，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各阶段的预防工作措施，提高预防事故对策的针对性，并每季度向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书面报告一次工作。各市县也

要相应确定一批重点地区和重点路段实行重点治理。

乡镇政府要承担乡村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乡村屯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措施,防止乡村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失控。山区水网公路较多的地区要将预防山区公路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重点。2003年年底前要完成对发生过特重大事故的特别危险路段的工程改造,要根据当地群死群伤事故的规律和特点,加强对通过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教育,加强对车辆行驶秩序的管理,取缔非客运车载客、超速、超载等严重违章行为。

6. 各级政府要切实改进和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按照公安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交通安全村”和“交通安全社区”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大力推进“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社区”建设工作,要把创建交通安全文明单位活动与实施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和创建“文明村”、“文明社区”以及“综合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村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重点抓住社区、农村两个源头,以“交通安全村”和“交通安全社区”为载体,推进交通安全宣传社会化工作,建立起农村、社区管理组织能够自我运行、自行组织交通安全宣传的长效机制。今年的“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社区”建设重点放在创建“平安大道”、“行车秩序示范路”沿线的农村和开展“畅通工程”建设城市的社区,每个市至少建设2至3个“交通安全社区”,每条公路主干道沿线建设3至5个“交通安全村”,并分批推进。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发动各种新闻媒介,运用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开展以“高高兴兴出门,平平安安回家”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解决当地严重妨碍交通安全的事故隐患,对各种严重违章和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予以谴责或公开曝光。

(二)各部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主要任务

1.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

(1) 认真研究分析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问题,提出建议和对策,定期向当地政府汇报,并积极会同安监、交通、农机部门总结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及时通报推广,促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深入开展。

(2) 狠抓路面管控,严格查处引发交通事故的重点交通违章。要将2002年机动车驾驶员肇事死亡人数较多的超速行驶、违章占道行驶、未按规定让行、违章超车、酒后驾车、违章会车、逆向行驶和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超限载人等违章行为作为全区道路行车秩序整治重点。各地可根据本地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的规律、特点,选择导致交通事故死亡最多的几项突出违章作为本地的整治重点,开展专项治理。对列为整治重点的违章行为做到见违必纠、依法处罚,在全区范围内形成查纠重点交通违章的高压态势。力争到2003年底,创建“平安大道”二等管理水平以上公路路段交通秩序进一步好转,严重违章发生率不超过10%,不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在其他国道、省道,严重违章发生率不超过30%;南宁市驾乘摩托车戴头盔、不违章载人率达到100%,其他城市达到95%以上,主干公路达到80%以上。

(3) 必须把车辆和驾驶员源头管理与预防事故工作紧密结合,发挥更大作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卧铺客车生产、使用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1025号)、《关于在生产及使用环节治理整顿载货汽车产品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808号)的规定,严格对重、中型货车和大、中型客车的安全检验,大、中型客车检验率要达到100%,其他汽车检验率要达到80%。要逐步推广预防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的客运班车安装行驶记录仪和减轻车辆碰撞损害后果的大货车安装后防撞架、增设车廓反光标识等项安全预防措施。

要严格把好车辆入户关、检验关,对逾期不检验、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车管部门要将有关信息输入电子监控识别系统,并通知管界交

警队查扣。路面执勤民警要加强检查,充分发挥电子警察、公路监控设备在查处违规车辆方面的优势作用,依法查处假牌假证、无牌无证、非法拼组装、报废、逾期不检验车辆,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要坚决予以强制报废,最大限度减少违规车辆上路行驶。

要严格驾驶员考试工作,重点加强对县级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摩托车驾驶证业务的监督管理,严密驾驶证核发制度,坚决杜绝违规办证行为,提高驾驶员质量。要组织对全区所有驾驶员进行一次交通安全知识全员培训教育,对严重违章及交通肇事驾驶员要进行集中教育,增强驾驶员安全行车的自律意识。要与保险、交通部门密切协作,建立车辆保险费率与驾驶员违章、事故挂钩制度,建立将交通运输企业驾驶员违章、事故情况定期提供给交通部门的制度,提高对驾驶员源头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 推广应用科技手段,提高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科学水平。要积极推进和加快公路监控系统建设,提高路面执法管理水平。今年内全区 8 个主要省际卡口必须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各市要先在一条市际主干公路卡口建立监控,有条件的市县应选择一、两个重点部位设置监控设备。高速公路巡逻民警支队要充分发挥“96110”专用报警电话的作用,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对超速行驶、乱停车等交通违章及追缉肇事逃逸的工作力度。全区 6 月份前要完成公安部下达的交通违章记分转递试点任务,建立驾驶员违章、事故信息库,实现交通违章信息异地转递,对达到 12 分违章记录的驾驶员落实考试制度,促使驾驶员自觉按章行车。要认真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管理系统升级为 2003 版的相关工作,充分利用新增加的视窗式事故分析功能,掌握辖区道路交通的规律和特点,针对违章和事故特点采取有效的管理和预防事故措施,进一步提高交通管理和预防事故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5) 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和治安防范。在全区高速公路开展以“打击抢劫、打击盗窃”、

“整治超速超载、整治乱停乱放”、“防范交通事故、防范治安刑事案件”为主要内容的“双打双整双防”行动,加强电子监控和治安岗点建设,落实“双车双岗”勤务制度,提高对路面交通治安动态的管控能力。要建立恶劣气候信息通报制度,一旦出现妨碍车辆安全通行的恶劣气候,要及时采取并发布交通诱导和交通管制信息、限速行驶、间隔放行、限制部分车型的车辆通行、带路压速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封闭高速公路时,应利用道路信息显示屏、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准确发布封路和交通分流信息,防止出现严重堵塞,有效减少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和刑事治安案件。

(6) 切实改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工作方式,增强宣传工作效果。要依托交通安全教育学校,充分发挥机动车驾驶员联合会的作用,组织对辖区所有机动车驾驶员进行一次全员培训教育,增强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意识,提高在各种复杂气候、道路条件下的驾驶技能,有效减少驾驶员交通违章和事故。所有驾驶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年审。同时,要根据各类不同群体的需要,制作、发放《驾驶员安全行车须知》、《公民交通安全守则》、《道路交通事故案例选编》等一批通俗易懂的交通安全宣传传统编材料,帮助群众真正学会安全行车走路的方法。

### 2. 交通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

(1) 加大对道路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的排查整改力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施划公路标志标线,设置交通安全设施。

(2) 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督促检查,把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到企业法人,把交通安全措施落实到各个工作岗位,落实到车到驾驶员,督促长途客车站和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驾驶员日常教育、每日车况安全检查、车辆进出站安全检查等安全管理制度,禁止疲劳驾驶、超载、带故障等违章车辆上路行驶。

(3) 严格客运线路审批,对不具备客运车辆

安全行车条件的道路不安排客运线路，坚决取缔非法客运车辆。要加强对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核，禁止不合格车辆和驾驶员参加营运。要积极发展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县乡公路客运市场，用适用的客运汽车取代非客运车载客。要加强对靠在运输单位的营运车辆安全管理，定期对挂靠车辆进行临时检验，组织车主、业主和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对因疏于管理造成挂靠车辆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挂靠单位法人的责任。

### 3. 农机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

(1) 加强对拖拉机、农用机械及驾驶员的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把好拖拉机、农用机械入户关、检验关和驾驶员培训、考试关，坚决杜绝违规办理农用运输车入户和买卖驾驶证现象。

(2) 加强对等外路、乡村屯路及机耕道拖拉机、农用机械运行的安全检查，禁止拖拉机、农用机械违章载人，禁止拖拉机、农用机械进入禁行路段行驶，开展创建“农机安全村”活动，提高农村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规定的意识，努力遏制拖拉机、农用机械重特大交通事故。

###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

(1)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2)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对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处理的组织协调，按照国务院 302 号令的规定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造成群死群伤恶性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集中力量抓好六个事故下降点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在巩固扩大去年有效预防事故措施的成果的基础上，针对交通事故高发的突出原因，联合采取统一行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集中力量抓好六个交通事故下降点，力争达到 6 个下降 10%；

一是加大对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点段的排查整改力度，力争事故黑点路段事故下降 10%。2003 年排查事故多发点段包括：2001 年和 2002 年已排查但未治理的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2002 年以来发生一次死亡 5 人以上交通事故或 2 公里内发生 3 次以上带有规律性特大事故的路段（包括高速公路）。安全隐患点段为：国道、省道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路段。各地公安、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组织联合调查组，聘请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道路工程、交通安全专家参加，对全区道路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点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研究提出整治方案，报经政府批准后下达给交通部门实施整改。各级政府要把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整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分清轻重缓急，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整改，对特别危险的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要安排专项经费立即着手进行整改。至 2003 年底，对当年排查出的事故多发路段和安全隐患点段应完成治理 50%。力争事故黑点路段事故下降 10%。各市排查结果于 7 月 30 日前、治理结果于 12 月 10 日前报自治区公安厅、安监局汇总上报公安部和国家安监局。

二是开展摩托车交通违章专项整治，力争摩托车交通事故下降 10%。6 月份开始在全区开展整治假牌假证、无牌无证摩托车统一行动，依法严格查处摩托车违章行为，努力遏制驾乘两轮摩托车不戴头盔、超限载人、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无证驾驶、随意横穿道路等严重违章，区辖市驾乘摩托车戴头盔、不违章载人率要达到 95% 以上，县级市和县城达到 90% 以上，主干公路达到 80% 以上。力争摩托车事故下降 10%。整治摩托车违章统一行动另行专题部署。

三是继续强化禁止客运车辆安全管理措施，力争客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下降 10%。严格落实两部一局《关于加强公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规定，单程行驶 40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 600 公里）的长途营运客车必须配备两

名以上驾驶员，在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行车动态分类管理之前，要严禁晚 22 时至早 6 时在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要求的三级（含三级）以下山区公路上行驶，进入高速公路和山区公路行驶的所有客车，禁止站立。认真落实长途客运车辆休息制度、客运车辆出站安全检查制度、客运车辆和驾驶员资质审查制度，严格查处客运车辆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违章，力争客运车辆事故下降 10%。

四是开展拖拉机、农用机械违章载客的治理整顿，力争拖拉机、农用机械交通事故下降 10%。各地要狠抓乡镇交通安全责任制度的落实，充分发挥村屯基层组织、乡镇派出所、农机站的作用，加强对乡村屯道路的交通安生监控检查，加大拖拉机、农用机械交通违章的查处力度，禁止拖拉机、农用机械违章载人，禁止拖拉机、农用机械进入禁行路段行驶，坚决杜绝拖拉机、农用机械群死群伤特大交通事故，力争拖拉机、农用机械交通事故下降 10%。

五是加快建立完善交通事故紧急抢救机制，力争减少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死亡 10%。各地要按照自治区《关于建立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建立“110”报警服务台或“122”交通事故报警服务台与“120”急救电话三者之间交通事故信息相互通报和反馈制度，实现公安机关与急救中心（站）或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同时接警，同步出动，快速反应的交通事故紧急抢救联动机制。切实提高交通事故信息传递、现场急救和急救转运等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缩短抢救伤员时间，减少伤员死亡，今年 6 月前要完成客运车辆配备急救手册和急救箱（包）工作，80%以上市、县、乡建立交通事故抢救机制。力争通过“绿色通道”减少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死亡 10%。

六是要强化对高危车辆和高危违章的整治，力争高危车辆违章交通事故下降 10%。各地要采取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办法，切实加

强对报废、非法拼组装、无牌无证等 3 类高危车辆和超速行驶、违章占道行驶、不按规定让行、违章超车、违章会车、逆向行驶、酒后驾车和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超限载人等 9 类高危违章的治理整顿工作力度，依法严查严管，标本兼治，做到发现一起，从严查处一起，违章不消除坚决不予以放行。对报废车、非法拼组装车、无牌无证车辆一律暂扣车辆，按规定没收或强行报废，并追查车辆来历，堵死非法车辆入口。力争高危车辆及高危违章导致的交通事故下降 10%。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进程的高度，充分认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开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协调、积极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共同抓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各项措施的落实。

（三）认真部署，加强督查。各地要根据本方案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逐级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加强检查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工作措施，确保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扎实而富有成效地开展。

**主题词：安全生产 交通事故△ 预防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全区种子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4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种子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区各地不断加大种子管理工作的力度,整顿和规范种子市场秩序,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目前我区种子管理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种子管理工作,维护种子市场的正常秩序,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促进我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规范种子行业管理工作

根据《种子管理条例》的规定,各级种子管理站是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子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各县(市、区)目前已设有种子管理站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其行使种子管理职能;种子管理站与种子公司合并的,要根据转变职能、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的原则,按照《种子法》的规定,加快推进种子管理站与种子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的分设工作,并务必在2003年9月底前完成。分设后的各级种子管理站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其行使本地区的种子管理职能,专司种子管理工作,其所需的各项业务经费和种子专项经费要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各地要逐步改进种子管理的手段,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种子质量检测设备和种子执法交通工具,为种子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保障。种子公司注册事业编制,变更为工

商注册的企业,专门从事种子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再从事或参与种子的管理工作。目前尚未设立种子管理站的县(市、区),有关种子管理职能暂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二、严格资格审查,把好市场准入关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种子管理站要认真做好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要实地考察其经营场所、加工仓储、检验仪器等设施,查验从业人员资格等证明原件,不得越权或不按规定发证。对已发证企业,要加强跟踪检查,重点查验经营范围与证照内容是否相符、分支机构设立及生产经营条件的变化情况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做好各类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登记注册工作,对于应办理许可证的经营者,必须凭相应的许可证办理登记注册,经营范围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核定,对于依法可以不办理许可证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经营者,经营范围应分别按“销售包装种子”、“代销包装种子”核定;对于种子经营者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内依法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核定不得超越其所属企业法人的权限。各地要为合法种子企业的合格种子进入本地市场提供方便,决不允许搞地区封锁和擅自出台与种子法律法规相悖的管理规定,杜绝地方保护主义。

## 三、切实加强种子市场检查和种子质量监督工作

各级农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

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和种子市场的监督检查，检查的重点是：种子生产技术规程、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的执行和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农作物种子和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经营种子的加工、包装、标签及标签所标注内容、形式的合格情况；经营的主要农作物种子和转基因植物种子的品种审定情况；种子质量情况等。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种子质量监督的职责，组织好本辖区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等种子的质量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告，防止不合格种子进入生产和流通领域。

#### 四、严格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和品种推广行为

各级农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本辖区内种子企业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品种推广行为，防止恶性事件发生。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种子法》的规定，按种子生产规程生产种子，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生产、经营、推广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要通过品种审定；销售的种子要经过加工、检验、包装，并附有合格的标签；种子生产经营要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约，维护公平、公正的种子市场秩序；要建立健全种子质量保证体系。各地要按照“谁经营、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种子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保护农民权益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 五、加大种子执法力度

各级农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通过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市场检查等手段，认真受理消费者和企业的举报和投诉，进一步加大种子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和制售假冒伪劣种子犯罪活动。在种子执法工作中，发现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突出重点，抓源头、抓关键，集中力量查处种子大案要案，重点查处生产和经营假冒伪劣种子案件、无证生产经营或未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案件、经营推广未审定品种案件、种子包装、标签、生产经营档案不规范的案件以及品种侵权案件等。要认真落实种子案件上报制度，一旦发现种子案件，要在积极受理、立案查处的同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农业、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部门要建立长期稳定的种子执法协作机制，保证种子案件查处工作的顺利进行。

#### 六、做好服务工作，保障优质种子供应

各地在加强种子管理工作的同时，要认真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真正为企业、为农民排忧解难。种子管理部门要适时发布种子需求信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确保品种适销对路，同时要加强种子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农民用种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保护水平。各地在农业结构调整工作中，要做好新品种的示范工作，积极引导农民使用优良品种，避免盲目引进和推广不适宜的品种。

种子是特殊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加强种子管理事关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农村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人民政府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责任制，抓好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及时解决种子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种子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农业 种子 管理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许祥玉 王运洪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王运洪同志挂任的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3〕97号 2003年7月9日）

任许祥玉同志为广西大学副厅长级调研员。

（桂政干〔2003〕98号 2003年7月9日）

任肖建刚同志为自治区旅游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昕正同志的自治区旅游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3〕99号 2003年7月14日）

任曾东同志为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100号 2003年7月14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382 号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已经 2003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

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为公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社会公共文化体育机构。

**第三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四条** 国家有计划地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予以扶持。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举办公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国家鼓励通过自愿捐赠等方式建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基金，并鼓励依法向人民政府、社会公益性机构或者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捐赠财产。捐赠人可以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国家鼓励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全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数量、种类、规模以及布局，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并符合国家关于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设计，应当

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等要求，并采取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使用。具体设计规范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使用国有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预留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用地定额指标，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的，应当依法调整城乡规划，并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建设预留地。重新确定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相应的文化体育设施。

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其用地指标。

## 第三章 使用和服务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完善服务条件，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特点相适应的服务，保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

单位应当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公众公示其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7日向公众公示。

**第十九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可以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需要收取费用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施的功能、特点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第四章 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第二十五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施、人员，保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完好，确保公众安全。

公共体育设施内设置的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体育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服务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用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侵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

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

（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由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文化 体育 设施 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渔业船舶的检验，保证渔业船舶具备安全航行和作业的条件，保障渔业船舶和渔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污染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和将要登记的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业船舶）的检验，适用本条例。从事国际航运的渔业辅助船舶除外。

**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已经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等各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应当遵循安全第一、保证质量和方便渔民的原则。

## 第二章 初次检验

**第六条** 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是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在渔业船舶投入营运前对其所实施的全面检验。

**第七条** 下列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初次检验：

（一）制造的渔业船舶；

（二）改造的渔业船舶（包括非渔业船舶改为渔业船舶、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改为远洋作业的渔业船舶）；

（三）进口的渔业船舶。

**第八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设计、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

**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进口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确认，并在投入营运前申报初次检验。进口旧渔业船舶，进口前还应当取得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旧渔业船舶技术评定证书。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

**第十二条** 进口的渔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渔业船舶的制造地或者改造地与船籍港不一致的，初次检验由制造地或者改造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该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 第三章 营运检验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是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中的渔业船舶所实施的常规性检验。

**第十四条**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

（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

（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

（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

(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境外受检的远洋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可以延长至15个工作日。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经检验需要维修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维修单位。维修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八条** 远洋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因故不能回船籍港进行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委托船舶的营运地或者维修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实施检验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 第四章 临时检验

**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的临时检验,是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中的渔业船舶出现特定情形时所实施的非常规性检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

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临时检验:

(一)因检验证书失效而无法及时回船籍港的;

(二)因不符合水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被责令检验的;

(三)具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临时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的管辖权划分,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关于营运检验管辖权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不得受理检验:

(一)设计图纸、技术文件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或者确认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造、改造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维修的;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

**第二十四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

**第二十五条** 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二十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渔业船舶检验规则,实施现场检查,并对检验结论负责。

渔业船舶检验规则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

构制定,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对具有新颖性的渔业船舶或者船用产品,国家尚未制定相应的检验规则的,可以适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检验规则。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复验。

**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舶的检验收费,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的式样和检验业务印章,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规定。

**第三十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重大渔业船舶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有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在渔业船舶报废、改籍、改造之日前7个工作日内或者自渔业船舶灭失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注销其渔业船舶检验证书;逾期不申请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自渔业船舶改籍、改造完毕之日起或者渔业船舶报废、灭失之日起失效,并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注销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废的;
- (二) 中国籍改为外国籍的;
- (三) 渔业船舶改为非渔业船舶的;
- (四) 因沉没等原因灭失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

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 (二)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 (三)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

- (一) 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
- (二) 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
- (三) 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

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外国籍渔业船舶，其船旗国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验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渔业 船舶 检验 条例

#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进农村金融服务，关系到农村信用社的稳定健康发展，事关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大局。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加快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把农村信用社逐步办成由农民、农村工商户和各类经济组织入股，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农村金融主力军和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作用，更好地支持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地进行。其他未进行改革试点的地区要按照农村信用社现行管理体制，继续做好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为下一步深化改革积极创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

根据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深化金融企业改革，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02〕5号)的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原则

1997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信用社)在改革中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信用社为农业、农村和农民(以下简称“三农”)服务的方向进一步明确，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支农投入明显增加；内部管理逐步规范，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逐渐好转；金融监管得到加强，金融风险得到初步控制。但是，还必须看到，当前信用社无论是在自身建设，还是在适应为“三农”服务要求等方面，都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是：产权不明晰，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经营机制和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体制不顺，管理职权和责任需要进一步明确；历史包袱沉重，资产质量差，经营困难，潜在风险仍然很大。

深化信用社改革，改进农村金融服务，不仅关系到信用社的稳定健康发展，而且事关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大局。根据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对农村金融服务提出的要求，深化信用社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为宗旨，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加快信用社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把信用社逐步办成由农民、农村工商户和各类经济组织入股，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信用社农村金融主力军和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作用，更好地支持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帮助

农民增加收入，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深化信用社改革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按照市场经济规则，明晰产权关系，促进信用社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机制转换，使信用社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的市场主体；二是按照为“三农”服务的经营方向，改进服务方式，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三是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积极探索和分类实施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作制等各种产权制度，建立与各地经济发展、管理水平相适应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四是按照权责利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明确信用社监督管理体制，落实对信用社的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

### 二、主要内容

深化信用社改革，要重点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以法人为单位，改革信用社产权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区别各类情况，确定不同的产权形式；二是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将信用社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

(一)以法人为单位改革信用社产权制度。

明晰信用社现有产权，妥善处理历史积累和包袱。根据实际状况，对资产大于负债的信用社，其积累部分首先要按规定提足股金分红、应付未付利息、各类保险基金；其次按资产风险程度提取风险准备金(呆账100%、呆滞50%、逾期20%、正常1%)，作为信用社的附属资本；仍有剩余的，可拿出一定比例对原有股金予以增值。对资不抵债但目前还难以撤销的信用社，先用现有积累冲抵历年挂账亏损，其余部分要落实经营责任，通过采取转换机制、加强管理、政策扶持等多种措施逐步消化。

构建新的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股权结构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原则，根据不同地区情况，分别进行不同产权形式的试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进行股份制改造；暂不具备

条件的地区，可以比照股份制的原则和做法，实行股份合作制；股份制改造有困难而又适合搞合作制的，也可以进一步完善合作制。在产权制度改革的同时，因地制宜确定信用社的组织形式：一是在经济比较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信用社资产规模较大且已商业化经营的少数地区，可以组建股份制银行机构。具体条件是：（1）有较强的管理能力；（2）全辖信用社资产总规模10亿元以上；（3）不良贷款比例15%以下；（4）组建后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资本充足率达到8%。二是在人口相对稠密或粮棉商品基地县（市），可以县（市）为单位将信用社和县（市）联社各为法人改为统一法人。具体条件是：（1）全辖信用社统算账面资能抵债；（2）基层信用社自愿；（3）县（市）联社有较强的管理能力；（4）统一法人后股本金达到1000万元以上，资本充足率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三是其他地区，可在完善合作制的基础上，继续实行乡镇信用社、县（市）联社备为法人的体制。四是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降格、合并等手段，加大对高风险信用社兼并和重组的步伐。对少数严重资不抵债、机构设置在城区或城郊、支农服务需求较少的信用社，可考虑按照《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予以撤销。

不论采取何种产权制度和组织形式，都要在原有股权范围的基础上，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扩大入股范围，调整股权结构，提高入股额度，广泛吸收辖内农民、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入股；都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制衡，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都要坚持服务“三农”的经营方向，其信贷资金大部分要用于支持本地区农业和农民，即使是实行了股份制改造的机构，也要根据当地农村产业结构状况，确定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农。

要切实强化约束机制，按照“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的“四自”原则，建立健全信用社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贷款审批、财务收支、风险控制等内控制度，降低不良贷款，压缩人员，

减少成本，努力扭亏增盈，防范和控制新的经营风险。

要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的实际需要出发，进一步增强和完善信用社服务功能。立足社区，面向“三农”，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品种，增加服务手段，充分发挥信用社在农村的机构网点优势，积极开办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委托业务，适当增加为农民服务的金融业务品种。

（二）信用社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

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监督管理体制，分别确定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责任。

省级人民政府对信用社管理的主要职责：一是督促信用社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引导信用社坚持为“三农”服务的经营宗旨，地方党委要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二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本地区信用社加强自律性管理，督促信用社依法选举领导班子和聘用主要管理人员；三是统一组织有关部门防范和处置辖内信用社金融风险，今后对高风险机构的处置，在省级人民政府承诺由中央财政从转移支付中扣划的前提下，中央银行可以提供临时支持；四是帮助信用社清收旧贷，打击逃废债，查处信用社各类案件，建立良好的信用环境，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试点地区可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简化管理层次，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成立省级联社或其他形式的省级管理机构，在省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对辖内信用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省级人民政府应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信用社依法管理，不干预信用社的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不把对信用社的管理权下放给地（市）和县、乡政府。如（市）级不再设立联社或其他形式的独立管理机构。

银监会作为国家银行监管机构承担对信用社的金融监管职能。主要职责：一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监管的规章制度；二是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三是依法

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估,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五是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监管数据及有关信息,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六是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七是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信用社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报告国务院。

为了帮助消化信用社历史包袱,促进改革试点的顺利开展,在防范道德风险前提下,对试点地区的信用社,国家给予以下扶持政策:

1. 对亏损信用社因执行国家宏观政策开办保值储蓄而多支付保值贴补息给予补贴。具体办法是,由财政部核定 1994—1997 年期间亏损信用社实付保值贴补息数额,由国家财政分期予以拨补。

2. 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底,对西部地区试点的信用社一律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其他地区试点的信用社,一律按其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试点地区所有信用社的营业税按 3% 的税率征收。

3. 对试点地区的信用社,可采取两种方式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一是由人民银行按照 2002 年底实际资不抵债数额的 50%,安排专项再贷款。专项再贷款利率按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利率减半确定,期限根据试点地区的情况,可分为 3 年、5 年和 8 年。资不抵债数额按照信用社法人单位计算,以省(区、市)为单位汇总,专项再贷款由省级人民政府统借统还。实际资不抵债数额按照“历年挂账亏损+实际资产损失-所有者权益-呆账准备金”的公式计算。其中,实际资产损失按照“呆账贷款+呆滞贷款的 40%+逾期贷款的 10%+投资资产的 10%+抵债资产的 50%”计算。二是人民银行按 2002 年底实际资不抵债数额的 50%,发行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用于置换信用社的不良贷款,票据期限两年,按不低于准备金存款利率按年付息。该票据不能流通、转让和抵押,可有条件提前兑付。中央银行票据支付必须与信用社改革效果

挂钩,以县(市)为单位验收支付,标准为:产权明晰,资本金到位,治理结构完善,由人民银行分支行、银监会分支机构和地方政府监督执行。上述两种方式由试点地区自主选择,具体操作办法由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4. 在民间借贷比较活跃的地方,实行灵活的利率政策。允许信用社贷款利率灵活浮动,贷款利率可在基准贷款利率的 1.0 至 2.0 倍范围内浮动。对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利率不上浮,个别风险较大的可小幅(不超过 1.2 倍)上浮,对受灾地区的农户贷款还可适当下浮。

信用社改革试点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清查资产,追讨债务,分清责任,严惩犯罪。

在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完成后,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对信用社的管理职能,在中央有关部门协助下,运用试点工作的经验,及时指导和组织信用社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并承担对信用社的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

### 三、组织实施

#### (一) 组织领导:

深化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由银监会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引导和自愿相结合的原则,试点单位的选择,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自愿申报,银监会统筹安排后报国务院确定。2003 年试点在东、中、西部共选择 3—5 个省(区、市)进行。确定试点的省(区、市),要根据本方案的精神,提出本省(区、市)试点的具体实施意见,由银监会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 进度安排:

试点工作从 2003 年下半年开始,力争年底之前完成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在改革试点地区,将信用社管理责任交由地方政府负责,并落实有关扶持政策。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在总结试点地区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国推开。

#### (三)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要保持信用社各项管理工作和支农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要遵守纪律,顾全大局,不得自行其是,防止借改革之机突击进入,突击花钱,突击

放贷，防范各类道德风险。二是试点地区的改革，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进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加强信息沟通，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在积极推动改革的同时，要做好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效地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三是正确处理改革试点和面上工作的关系。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未进行改革试点的地区，按照现行管理体制，银监会及其分支机构要切实加强对信用社的监督和管理，督促信用社进一步改进支

农服务，防范和查处大案要案。四是改革过渡时期要特别注意防范和处置信用社风险，对可能出现支付风险的信用社，监管部门要及时提出处置预案，需要资金救助的，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银监会要研究建立突发性支付风险的应急处理机制。

**主题词：金融 农村 改革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的通知

国办发〔2003〕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各项决策和部署，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协调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挥部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二）核实各项工作预案，分析、研判疫情，提出紧急应对措施。组织、协调成员部门（单位），配合地方开展防治工作。帮助解决地方防治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三）对各地防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四）研究、处理其他有关防治非典型肺炎的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防治、卫生检疫、科技攻关、后

勤保障、农村、宣传、社会治安、外事、教育、北京10个工作组和办公室，各工作组（办公室）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

### 二、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吴仪（国务院副总理）

**副总指挥：**华建敏（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成员：**高强（卫生部常务副部长，防治组组长）

李长江（质检总局局长，卫生检验检疫组组长）

徐冠华（科技部部长，科技攻关组组长）

马凯（发展改革委主任，后勤保障组组长）

刘坚（农业部副部长，农村组组长）

吉炳轩（中宣部常务副部长，宣

传组组长)

田期玉(公安部常务副部长, 社会治安组组长)

戴秉国(外交部副部长, 外事组组长)

周济(教育部部长, 教育组组长)

王岐山(北京市代市长, 北京组组长)

徐绍史(国务院副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 三、指挥部各工作组及办公室主要任务

#### (一) 防治组:

1. 指导、督促各地制定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预案和监测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 及时提出全国疫情控制措施和政策建议。

2. 完善疫情报告信息系统, 负责全国非典型肺炎疫情的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和公布工作。

3. 制定非典型肺炎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和有关技术方案并组织专家咨询组, 指导重点地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4. 指导各地做好个案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信息分析及追踪、隔离工作。

5. 协调、督导各地做好非典型肺炎患者的收治和临床救治工作, 组织专家支援非典型肺炎重点地区的临床治疗工作。

6. 组织培训省级非典型肺炎预防、流行病学调查及临床救治的医务人员。

7. 组织协调各地做好非典型肺炎临床救治及预防控制经验交流工作。

8. 指导各地根据疫情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和单位的建议。

9. 配合其他各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有关非典型肺炎防治行动。

10.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 (二) 卫生检疫组:

1. 依法制定流动人员检疫防治方案。

2. 建立健全飞机、火车、汽车、轮船等交通工具和出入境口岸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机制。

3. 制定交通工具和出入境口岸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疫情。

4. 加强对出入境人员和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卫生检疫查验工作, 依照有关规定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对流动人员中的非典型肺炎患者、疑似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留验、就地检验等医学措施并向指定医疗机构送治的工作。

5. 加强对出入境口岸和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疫情监测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

6. 强化对出入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紧急卫生处理措施。

7. 督查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出入境口岸和重要交通通道及场所有关防治非典型肺炎监管设施的落实情况。

8.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有关人员的疏散和救援物资运送工作。

9. 督查进口防治非典型肺炎所需的物资、仪器设备、交通工具、药品、试剂等的办理工作。

10.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 (三) 科技攻关组:

1. 制定防治非典型肺炎技术研究方案及相关政策。

2. 组织科研力量进行防治非典型肺炎科技攻关。

3. 统一协调防治非典型肺炎科研中的有关问题, 解决科研与临床应用、疫苗等药物研发及应用问题。

4. 指挥地方开展防治非典型肺炎科研工作。

5. 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防治非典型肺炎应急咨询。

6. 组织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7.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 (四) 后勤保障组:

1. 制定防治非典型肺炎有关物资保障方案及相关政策和措施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负责督促和协调各地政府做好保障本地区防治非典型肺炎药品、医疗器械、口罩、隔离服、消杀剂等用品的生产、采购、供应等工作；遇有紧急情况，调剂余缺，组织调运。

3. 组织解决防治非典型肺炎医药用品等生产应急所需资金和物资。

4. 负责防治非典型肺炎医药用品等物资储备及调节工作，制定紧缺医药用品的应对预案及应急措施。

5. 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盐、糖、蔬菜、肉、蛋等生活必需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的市场动态，督促地方政府做好市场供给保障等工作；遇有紧急情况，调剂余缺，组织调运。

6. 指导各地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保证商品质量，稳定物价，查处违规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7. 制定中央财政防治非典型肺炎专项基金使用方案，确保及时拨付；严格监督，督促地方政府安排落实非典型肺炎防治资金，做好城乡困难群众非典型肺炎防治医疗救助及生活救助工作。

8. 负责组织接受国内外对防治非典型肺炎的捐赠事宜。

9.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 （五）农村组：

1. 制定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预案。

2. 督促检查各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救治农民工和农村人口非典型肺炎患者方针政策的情况。

3. 分析并预测农村非典型肺炎疫情，及时提出相关措施和建议。

4.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对农村非典型肺炎患者及时采取救治措施。

5. 指导和督促地方政府加强对农村和广大农民开展防治非典型肺炎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6. 督促地方政府建立健全农村防治非典型肺炎监测体系和疫情报告制度。

7. 指导地方政府对从疫区返乡的务工人员实施疫情监测。

8. 指导和督查落实农村集贸市场的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9. 及时总结交流各地防止疫情向农村蔓延的经验和做法。

10.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 （六）宣传组：

1. 制订宣传报道口径，及时提出新闻宣传报道的指导性意见。

2. 指导和组织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做好疫情通报、防治知识与措施、相关法律法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重大决策和部署、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成就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3. 审查有关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新闻稿件，提出加强对外宣传和对互联网信息、手机短信信息管控的意见。

4. 组织新闻媒体采访与新闻发布会。

5.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 （七）社会治安组：

1. 密切关注社会动态，搜集、掌握与非典型肺炎有关的情况信息，尤其是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信息。

2. 加强对社会面的控制，及时发现、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和造谣惑众等违法犯罪活动。

3. 严密监控互联网上有关非典型肺炎的信息，依法处理制造恐慌和恶意攻击、诽谤等违法行为。

4. 加强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5. 防范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以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借机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

6. 依法协助卫生等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7. 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疫情处理车辆和人员迅速抵离疫区。

8.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任务。

#### (八) 外事组:

1. 负责防治非典型肺炎所涉及的外事工作,协调处理防治非典型肺炎的重大涉外问题,协调涉及台港澳地区的防治非典型肺炎有关事务。

2. 收集和反映国(境)外包括国际组织对中国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反应等信息。

3. 收集和反映在内地的台港澳人员和在华外籍人员的感染和救治情况,指导和督促落实外国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学校、寓所等外国人集中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4. 指导和督促落实对我国派出人员的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以及涉及非典型肺炎问题的侨民保护工作。

5. 督促和推动我有关部门及时对外实事求是地通报我国防治非典型肺炎的情况。

6. 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跟踪研究各国应对非典型肺炎及类似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7. 会同有关部门跟踪研究非典型肺炎对我外交、经贸、旅游和人员往来等方面的影响,提出相应政策建议。

8. 督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设立英语及其他语言热线提供咨询。

9.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 (九) 教育组

1. 指导和推动教育系统落实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各项措施。

2. 收集教育系统非典型肺炎疫情信息和防治工作情况,分析研究教育系统防治工作形势,提出各级各类学校防治非典型肺炎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 指导高等学校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校园秩序的稳定。

4. 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学校预防工作的

经验和做法,组织有关专家对学校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5. 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央有关防治非典型肺炎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6. 根据疫情对学校教学安排作出相应调整。

7.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 (十) 北京组:

1. 在北京市非典型肺炎防治联合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北京地区的防治工作并及时报告重大情况。

2. 负责北京地区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后勤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负责报告北京地区防治非典型肺炎信息,根据指挥部要求协调处理有关事项。

4.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 (十一) 办公室

1. 及时传达指挥部领导同志的有关指示、会议和文件决定事项,并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2.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召开的会议,负责领导同志活动的组织与服务工作。

3. 负责指挥部有关文件起草、审核和印发工作;负责有关方面报文的分办工作。

4. 负责各小组之间和有关部门及地方的联络、沟通和服务工作。

5. 负责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信息的收集、综合、整理。

6. 负责国务院派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督查组的组织与联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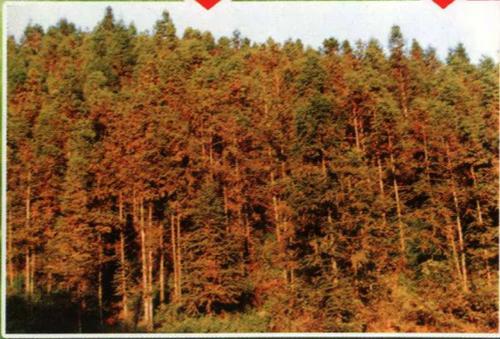
7. 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卫生 防疫 机构 通知**

# 西林县林业局



杉木成熟林



邓忠华局长(右一)检查退耕还林情况

西林县位于广西最西端，地处滇、黔、桂三省（区）结合部。全县辖9个乡镇2个镇，93个行政村，494个自然屯，总人口12.86万人。全县土地总面积302438.5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2423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80.1%，有林地面积218335.02公顷，森林覆盖率72.2%。全县森林总面积190653公顷，其中用材林面积109642公顷，经济林面积25701.2公顷，防护林面积47308.2公顷，薪炭林面积8001.5公顷，全县林木活立木总蓄积量8286375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量8250140立方米，疏林地蓄积量7116立方米，散生木和四旁树蓄积量29119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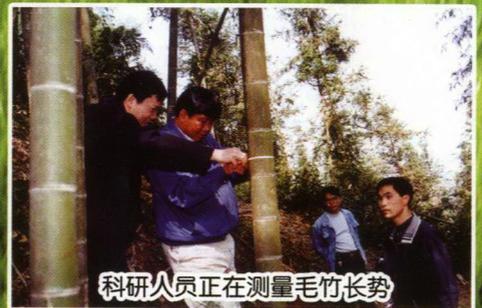
西林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年平均气温19.3℃。植被区系属亚热带西部落叶栎类、细叶云南松林区系。常见的人工栽培和天然乔木树种有：杉木、马尾松、细叶云南松、枫香、苦楝、香椿、大叶榕、小叶榕、樟木、落叶栎类、酸枣、荷木、杨树；经济林有：油桐、油茶、板栗为主；常见灌木以余甘子、红花柴、短翅黄杞等为主；主要草本有龙须草、黄茅草、扭黄茅、五节芒等。珍贵物种有红椿、毛红椿、小叶樟、蒜头果等。

近几年来，西林县委、县政府对林业经济发展十分重视，提出了西林县林业经济发展“第二次创业”，即八十年至九十年代县委、政府带领全县人民发展30~40万亩的杉木用材林，现每年的农业特产税中有76%以上是林业收入，这是第一次创业。第二次创业即紧紧依托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各项林业建设项目，提出了“十五”期间林业发展规划，即发展25万亩松木、15万亩毛竹、10万亩八角、10万亩茶叶的第二次创业。目前，西林县实施的国家林业建设项目有：退耕还林2002年7万亩，2003年6万亩；生态公益林从2002年开始实施，面积26万亩；防火综合治理工程从2000年开始实施，目前工程建设有：新增了望塔4座，塔道27公里，永久性宣传牌20块，增加对讲机40部，望远镜8架，计算机1台，扑火安全服250套，解决防火综合治理指挥部营房一栋等；农村小型公益事业（沼气池建设）工程，2002年自治区下达建设任务800座已全面完成，在该项目的推动下，全县沼气累计完成8186座，入户率达27.5%。计划到2005年全县实施退耕还林任务25万亩，沼气建设入户率达49.3%。同时积极向国家申请珠江防护林工程项目及三个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保护提升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西林县林业局办公室 供稿 黎炳锋 摄影)



西林原始生态公益林一瞥



科研人员正在测量毛竹长势



八角盛产林



油桐盛产林



西林县林业发展迅猛，水土保持较好，图为美丽的驮娘江一角。

# 西林县木材公司



县木材公司经理 黄海

锐意改革闯市场使昔日濒临倒闭的西林县木材公司起死回生，全公司36名员工在公司经理黄海、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韦道明等领导班子的带领下，一门心思谋发展，三年来同心协力，团结拼搏，效益逐年攀升，职工收入连年增加，企业发展蒸蒸日上。

三年来，公司共收购木材74343m<sup>3</sup>，销售71482m<sup>3</sup>，上缴国家各种税费及林业“两金一费”800多万元，公司实现利润46万元，并成功创办有松木、八角、桦木、杉木、毛竹等多林种6个森工基地共一万八千多亩面积，人均拥有基地482.5亩。公司之所以在三年内完成那么大的工作量，企业得到那么快的发展，是以公司经理黄海为首的公司领导班子正确决策、艰苦勤俭节约、勇闯市场分不开的。三年来公司新一任领导班子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痛定思痛，经过调查研究，根据自身实际，提出了公司发展思路：

一、依托和利用好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加快森工基地建设，增强自我发展的后劲。二、调整林种结构，发展林业产业多样化，加快打造森工基地自产的品牌产品，发挥地方名、特、优产品占领市场。三、搞好科技兴林，加大对八角基地的财力、物力、科技投入和保护，使之在短期内实现生态和经济效益双增效。四、充分利用国家执行“一家收购多家销售”给予森工企业的优惠政策，改变经营策略，提高服务质量。如今，涓涓连片毛竹、杉木、桦木综合基地已体现出它应有的生态功能；有通往云贵公路两旁的土黄松木基地一派青葱翠绿，而马蚌合社一万多亩的松木、桉树基地已显示出为天生桥库区万峰湖的旅游景点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西平西游基地为全县退耕还林工作作出了榜样；足别六单一千八百多亩八角林已经产生了生态和经济效益的永续利用，公司投资开通的9公里林区公路更为六单、干田保、干田坝三个自然屯的苗族群众打开了脱贫致富的大门。市场营销上的“以变应变”策略使公司从中探索出了新的经营路子，收到了显著的效益。

春华秋实，西林县木材公司锐意改革勇闯市场，经济效益逐年增长，连续3年被自治区木材公司授予“广西木材行业效益先进单位”，被自治区人事厅、林业局授予“自治区绿化先进集体”，被西林县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领导班子正在研究工作



县木材公司土黄林场 1600 亩马尾松基地



县木材公司加工待运的杉木方料



松木基地一瞥



丰富的林业资源使县木材公司的发展有了充足的保证

052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定价：2.00 元